

天然气供气工程建设合同书

工程名称：十二师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二期）二标段（施
工）

用户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方：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天然气专项工程建设合同书

甲方（用户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郭兆进

地址：乌鲁木齐市百园路常州街189号十二师环保大厦

联系电话：0991-3837831

乙方（建设方）：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亮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坪西街4008号

联系电话：0991-75506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天然气设施建设及供用气等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十二师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二期）二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第十二师师域内

工程内容：本工程地址在十二师辖区（主要分部在乌鲁木齐市、221团），主要工程内容为辖区居民户内物联网远传燃气表、自闭阀、电磁阀、物联网燃气报警器及配套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修改造、入户立管下沉更新改造等。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包工包料）及委托设计院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承包方式：总包

第二条、进场施工条件及建设工期

乙方进场施工条件：施工所在区域的住户报装率达到100%，乙方方可进场施工。

天然气工程建设于2024年11月25日开工，于2025年8月30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办妥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的相关手续及资料，送达乙方之日起计算，并以双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字



为准。当约定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并且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质保期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保期限：1年，从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时起算，质保期内住户提出质保要求的，乙方直接受理。

第四条、工程价款与支付方式

4.1工程价格：

工程总价款为：（含税价）218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票据（如遇国家调控税率，税率相应调整）。乙方逾期出具或出具的不合法、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出具足额的且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2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上述工程价款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后期工程款按每月核定工程量的9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后停止支付；待项目改造完成，按照据实结算原则以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工程量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不留尾款。

4.3设计变更或经济签证带来的价格变动，按现场经济签证和设计变更进行确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

4.4征地补偿、协调工作由甲方完成。

4.5合同价款，甲方应当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号：88102000133100000019

第五条、双方工作

（一）乙方工作

1、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 and 建设工程，按时完工验收，完成本专项工程建设。

2、根据工程需要，做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穿越道路的恢复、成品保护



工作，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自行承担上述产生的费用。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工艺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对管道焊接、吹扫、强度试验、气密性试验。全面履行材料、设备检验、工程变更、隐蔽验收、工程竣工的规定和程序，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承担除甲方过错外造成的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导致甲方及其人员、乙方及其人员、任意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和费用。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住户质保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场进行维修维护并达到合格。若乙方逾期维修维护或维修维护后仍不符合甲方或住户要求的，甲方或住户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如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并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7、因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误工、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需要完成燃气管沟开挖时损坏道路、绿化、树木及林带的恢复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现场相邻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果发生相邻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如果甲方先承担了上述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工程完工或本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拆除临时设施，并负责运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否则，乙方按每延迟一日，按照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7日撤场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安排任何第三方清场、撤场，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乙方须负责制定污水、垃圾、废弃物等处理办法，甲方指定位置作为乙



方的垃圾堆放点，做好现场内的文明施工，每天下班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保证现场内环境整洁，道路畅通。清运费用遵循谁的垃圾谁负责清运出场的原则。

(二) 甲方工作

1、在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甲方应协调各农场提供施工、安装所需水、电源（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

2、甲方有义务在开工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资料：包括小区规划、用气建筑物设计图、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3、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第五条第(一)款履行合同属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或不履行甲方工作内容造成的包括停工、返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调迁，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补偿责任）和费用。

3、双方对工程质量或施工材料质量有争议时，乙方同意由甲方选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乙方认可鉴定结论，所需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应根据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4、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各类标准不一的，以满足最高标准为准。若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予以更换，若乙方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合同的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整改，并在该期限内届满前重新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果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返工、整改，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若乙方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无法继续履行等的，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10日通知乙方，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与乙方结算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补偿责任）。

8、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先行承担处罚金额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终止、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于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全部返还甲方；乙方已开始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与乙方结算费用，甲方超付的，乙方应当于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将甲方超付部分款项全部返还甲方。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将争议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合同履行中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解除协议，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支付完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且系统通气点火结束后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005991558419

地址: 乌鲁木齐市百园路常州街189号十二师环保大厦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郭光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91-3837831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兵团支行)

账号: 30705301040006363

建设方: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05762480417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十二师)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南坪西街400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振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91-7550618

传真: 0991-7550091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号: 88102000133100000019

行号: 313881010016

税号: 916501005762480417

